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2026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林嘉暉先生
吳華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周錦榮先生
衛燕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衛燕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韋永康博士*(主席)*
吳彩華先生
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彩華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衛燕華博士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彩華先生
徐穎德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上海街28號
恆邦商業中心
2樓203–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chingleeholdings.com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股份代號

372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席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覽

本年內，鑑於香港建造業發生悲劇事件，各界對建築安全的意識已經提升。作為回應，本集團已經進行全面審視，並提高安全標準，同時亦增加安全資源投資。幸而，本集團多個建築項目相繼竣工。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科技優化建造技術，以提高成本效益，以達致理想的業績增長。來年建造業表現可期。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不同商機，冀藉我們的業務網絡覓得潛在的建築項目。我們欣然告知，本集團的業務將有可預見的增長。

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6.6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加是主要由於(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129.2百萬港元；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增加約5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9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93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及香港建造業的發展充滿信心。基於物業市場復甦及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預計物業市場將會持續增長，從而促進本地建造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 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服務。作為香港私營機構的主要承建商，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商機。本集團管理層的目標是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並加強其行業地位，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期待在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下，共建繁榮未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 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業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鑑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決定收購物業作出租用途，並將其列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物色任何機會以提升穩定租金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百萬港元或1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362**	–	不適用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1,407,614**	1,278,389	10.1
RMAA工程服務	**57,405**	3,033	1,792.7
	1,466,381	1,281,422	14.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217**	–	不適用
總收入	**1,466,598**	1,281,422	14.5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終驗收後確認剩餘履約義務。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40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達完成或大致完成階段之項目確認更多收入。

(iii) RMAA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短期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並確認有關收入。

(iv) 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其為由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租物業所產生之經營租賃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百萬港元或14.5%。總計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129.2百萬港元；及(ii) RMAA工程服務增加約54.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指定分包成本比例上升以及就項目進度延遲產生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8%，低於上年度約6.8%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7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推動行業協會提供的資助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折舊及其他。其減少主要由於在去年確認非經常性撇銷合約資產約5.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指定分包成本比例上升以及就項目進度延遲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毛利減少，其與非經常性撇銷合約資產減少及融資成本減少互相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25.3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481.7百萬港元及143.6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4.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4%），乃根據租賃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128.4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4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授予購股權，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吳先生」)，60歲，為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先生為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正利建築有限公司及正利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多年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營運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其他建築公司的地盤總管或副總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項目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吳先生現時為特許屋宇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商界環保協會環境教育學院註冊為特許環境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現稱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的學士學位。

吳先生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吳先生為離島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名譽司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區副主席。下表列示吳先生除若干公職以外的其他職務：

企業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	常委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
離島區議會	議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
香港梅州(嘉應)總商會	會長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執行副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嘉暉先生(「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林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有限公司及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屋宇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辦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林先生擔任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辦人，其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機電項目總監。

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澳洲建造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華英女士(「吳女士」)，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主管，負責招聘、一般行政及協助主席工作。吳女士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Ecko Sourcing Limite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相關部門後來轉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該公司擔任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材料的採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吳女士在G2000 (Apparel) Limited擔任布料開發及生產經理，負責監督所有樣品布料訂購、成本監控及季節性布料採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吳女士在Rafaella Apparel Far East Limited擔任樣品及產品開發經理，該公司後來轉入Perry Elli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而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該公司繼續擔任相同職位，與設計團隊及紐約辦公室的副總裁合作。

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女士畢業於泰晤士河谷大學(Thames Valle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彩華先生的胞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湯先生」)，8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至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律師資格，目前擔任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

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湯先生曾往耶魯大學學習，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聖神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分別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韋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的職位退休。彼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的客座教授，並為廣東省海洋動力與結構安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廣州中山大學的訪問教授。韋博士亦為政府工程師、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授課，課題涉及水力學及水文學以及海岸工程學。

韋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於加拿大溫莎的溫莎大學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彼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頒發的「綠化屋頂研究(景觀研究學類別)」的優異獎。韋博士亦擔任多個講座教授的職務。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韋博士亦在(其中包括)「環境科學與技術」及「水文信息學雜誌」等多個期刊及出版物上發表作品。彼曾擔任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海岸工程顧問小組成員，直至二零二五年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錦榮先生(「周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亦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衛燕華博士(「衛博士」)，7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校長。衛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獲得溫莎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李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教育領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太歷國立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主修教育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秦偉豪先生(「秦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滿足質量、成本、法例、安全和環境以及項目進度的要求。

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於二零一七年，彼以遠程教育取得伯明翰城市大學建築管理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秦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1年工程經驗，下表列示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企業	職位	任期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平水員／承建商勞工主任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協調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協調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副項目經理／高級項目協調員／項目協調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鄧振華先生(「鄧先生」)，52歲，擁有逾23年建築工業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監督重建建築項目。

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英國西敏寺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建築學研究生文憑。

下表列示鄧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企業	職位	任期
高和建築師事務所	助理建築師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師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助理建築師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二零一八年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海倫女士(「黃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黃女士在建築安全行業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

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學院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專業文憑。彼分別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註冊安全主任，以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註冊的註冊安全審核員。

吳浩南先生(「吳浩南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建築服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浩南先生在建築及工程業方面約有16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曾任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安裝設計。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建築服務工程師，累積管理及協調團隊處理建築項目方面的經驗。

吳浩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消防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浩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於下表列示：

企業	職位	任期
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協調人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經理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22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一直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與地區一體化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委任為東區「關愛隊」(寶馬山)隊長。徐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亦獲東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委任為名譽會長。徐先生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獲香港黃金交易所配合特區政府黃金中心策略小組國際顧問委任。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吳彩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吳先生的資格及經歷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授權代表

吳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我們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組成

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林嘉暉先生
吳華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周錦榮先生
衛燕華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確保其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吳彩華先生及林嘉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於同日與周錦榮先生及韋永康博士簽立委任函。吳彩華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周錦榮先生及韋永康博士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華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湯顯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舉行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5	3	2	2	1
吳彩華先生	5/5	不適用	2/2	2/2	1/1
林嘉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華英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韋永康博士	5/5	3/3	2/2	2/2	1/1
湯顯森先生	4/5	1/1	1/1	不適用	1/1
周錦榮先生	5/5	3/3	不適用	2/2	1/1
衛燕華博士	4/4	2/2	1/1	不適用	1/1

董事會技能組合

董事會置備一份技能表，用作評估支援本集團策略及管治需要的整體技能、經驗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以識別維持高效董事會所需的核心技能，以契合本公司宗旨、價值觀、戰略及理想文化。

技能表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以識別潛在缺欠，並為董事會更新、董事任命決定以及董事培訓規劃提供依據。

董事會技能表

技能範疇	**重要性**	**整體充足程度**
策略領導與商業敏銳度	高	豐富
建造業專業知識	高	豐富
財務、會計與資本市場	高	豐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高	豐富
科技、創新與數字轉型	中	充足
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中	充足
人才、文化與薪酬	高	豐富
法律與監管合規	高	豐富

董事會憑藉其整體技能與經驗，監督本集團在建築工程業務的持續拓展、長期價值創造及與客戶和持份者的長遠合作，以支持本公司追求卓越營運、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 董事會的整體技能及經驗，透過對項目執行、營運落實及可持續創造長遠價值的監督，支持本公司的長遠增長策略。

- 董事會在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具備強項，有助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匯報、穩健的內部監監控，以及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監管合規表現。

- 董事會兼具深厚的行業及營運經驗，為本集團作為香港總承建商的主營業務 —— 包括底層結構建築工程、上蓋建築工程，以及RMAA工程提供有效的策略監督。

- 董事會在科技及數碼轉型方面的能力，支持本集團持續優化施工流程、提升成本效益、加強項目規劃及整體營運效率。

- 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ESG及負責任營運方面的經驗，能有效監督本集團在安全生產(包括加大安全資源投入以提升安全標準)、環境責任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支持長遠及可持續增長。

- 董事會在人力資源、企業文化及薪酬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人才培育、接班規劃，以及確保薪酬安排與長期表現一致，從而鞏固安全文化及可持續發展。

基於董事會技能表，提名委員會並無發現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組合存在任何重大不足。經考慮本集團的策略及管治需要，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加強數碼建築科技和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的能力。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上市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培訓時數*及主題

		主題					
姓名	職位	董事會及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行業及業務更新	總時數
吳彩華先生	執行董事	5[b]	4[b]	5[a][b]	2[b]	14[b]	30
林嘉暉先生	執行董事	3[b]	3[b]	7[a][b]	2[b]	19[a][b]	34
吳華英女士	執行董事	3[b]	3[b]	14[a][b]	2[b]	37[a][b]	59
湯顯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3[b]	3[b]	4[b]	1[b]	6[b]	17
周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7[a][b]	3[a][b]	2[b]	15[a][b]	30
韋永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2[b]	5[a][b]	1[b]	3[b]	14
衛燕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2[b]	3[a][b]	3[b]	5[b]	16

* 上表內所載之培訓時數已經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a) 第一類形式培訓(外部培訓)

(b) 第二類形式培訓(自學)

(c)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所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 。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要意見及(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及周錦榮先生)組成。韋永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該等薪酬待遇及酬金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並批准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並批准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擬定正式透明的流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及衛燕華博士)組成。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推薦獲提名候任董事之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員工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的聲譽；
-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可投放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
- 符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年度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持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00
非審計服務	99
	1,399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制度。本公司亦由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審查各項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實施。所有僱員均致力將風險管理框架納入日常營運。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就本集團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不允許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態度，並載列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及僱員遵守適用反貪污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僱員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承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其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ii)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iii)及時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iv)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認，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資料披露政策，以確保取得潛在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消息的保密性，直到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一致並及時的披露。有關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就不同業務以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根據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b)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203–20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e)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 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正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致力提供優質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RMAA**」)。鑑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決定購買物業作出租用途,並將其納入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續推動業務增長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及法規等。我們不斷把握機遇,為股東及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深知其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僱員、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負責。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正利已量身制定溝通方式,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

在本集團內,我們持續監察風險及探索潛在機遇。為了在業務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持續監察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並建立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充分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就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支持僱員
5. 支持當地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專注於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年度**」或「**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在香港的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舉讓我們可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業績。本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編製。兩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重點說明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在香港營運的影響。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情況，有助評估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原則

本報告符合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涵蓋了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重要性

除公司價值、業務策略及核心競爭力等內部因素外，本集團亦重視與持份者的內部及外部溝通，同時考慮競爭對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本報告年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香港建造業；
- 全球建築市場；
- 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前或未來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營運；及／或
- 我們的持份者的評估、決定及行動。

量化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乃參考我們的存檔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本報告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由量化數據及可計量標準支持。所有適用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及轉換係數的來源均於呈列排放數據時披露。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盡可能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動亦於相關章節詳述。本報告中的密度乃根據本集團收入百萬港元計算[1]。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參考多項國際、地方及行業標準或最佳常規，包括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反饋

本集團重視並歡迎所有持份者透過郵件或電郵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反饋及建議：

地址：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203–204室

電郵：info@chingleeholdings.com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年報。

[1]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為1,46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281.4百萬港元），有關數字將用於密度相關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正利

我們的業務

正利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28。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於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業務。鑑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決定購買物業作出租用途，並將其納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就出租協議達成交易，並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出租物業。

我們的願景

維持在香港建築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使命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對建築總承包行業及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湯顯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林嘉暉先生		周錦榮先生
吳華英女士		衛燕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明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積極參與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確保在其營運中有效實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事宜。例如，彼等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及時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提供後續發展情況，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與預設目標出現重大偏差、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及監管規定變動等。

各責任方的職責載列如下：

董事會負責：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識別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委任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主要人員(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
- 批准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度及表現；及
- 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確保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分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制定及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
- 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度及表現；
- 監督根據聯交所發出之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發指引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KPIs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更新；及
-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管理層負責：

-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提供指引；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目標並據此安排工作，並向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及表現；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批准。

各職能部門負責：

- 協調及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 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資料及數據；及
-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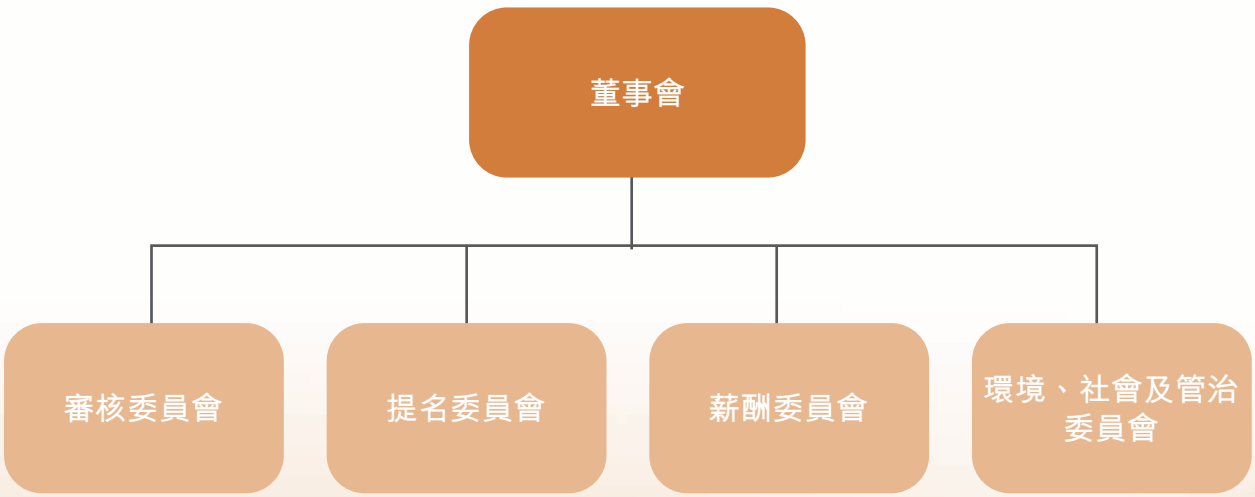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繼續觀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緊貼聯交所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確保各職能部門之間緊密合作，以實現營運合規的目標，肩負社會責任，並為本集團日後制定更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以爭取更佳表現及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管治架構及體系

企業管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體系及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及實施良好業務策略及政策。我們亦旨在提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透明度，以保障本集團及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我們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由三個董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年度內，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席率分別為97%、100%、100%及100%。有關董事會出席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資料及報表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或提名董事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為促進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以推進企業可持續發展、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以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方法，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位
林嘉暉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黃海倫女士	安全主任	成員
鄧振華先生	項目總監	成員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聲明」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質素的方法。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可投放於董事職務的時間。本集團亦將不時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53歲至88歲，本集團全體董事均具備紮實的專業資格(如建築、建築工程相關及會計相關專業資格)、良好的教育背景，並為多個協會的特許會員。大部分董事擁有碩士或以上教育背景。

我們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女性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持份者

正利致力於更好地了解持份者並與之溝通，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堅信，在一個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份者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下表列示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及本集團對不同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的回應。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及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研討會、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逃稅、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檢查、報稅表、持續追蹤政府的規例及制定相關措施。
供應商／分包商	付款時間表、穩定需求及工作場所安全。	實地考察、項目會議、供應商／分包商表現評估、安全政策、培訓及現場安全專員。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及信息透明度。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傳媒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本集團網站刊發通訊。
客戶	服務質量、交付時間、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考察、項目會議、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以及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工會活動、培訓、僱員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績效評估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及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行業協會	提高工程的標準及質量、提高安全意識及加大建造業對社會的貢獻。	本集團網站、行業協會活動及會議。

重要性評估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這涉及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調查，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最重要的營運、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邀請持份者審查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並透過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問卷調查結果排序及驗證三個步驟進行評估。

識別

- 審閱及採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問卷形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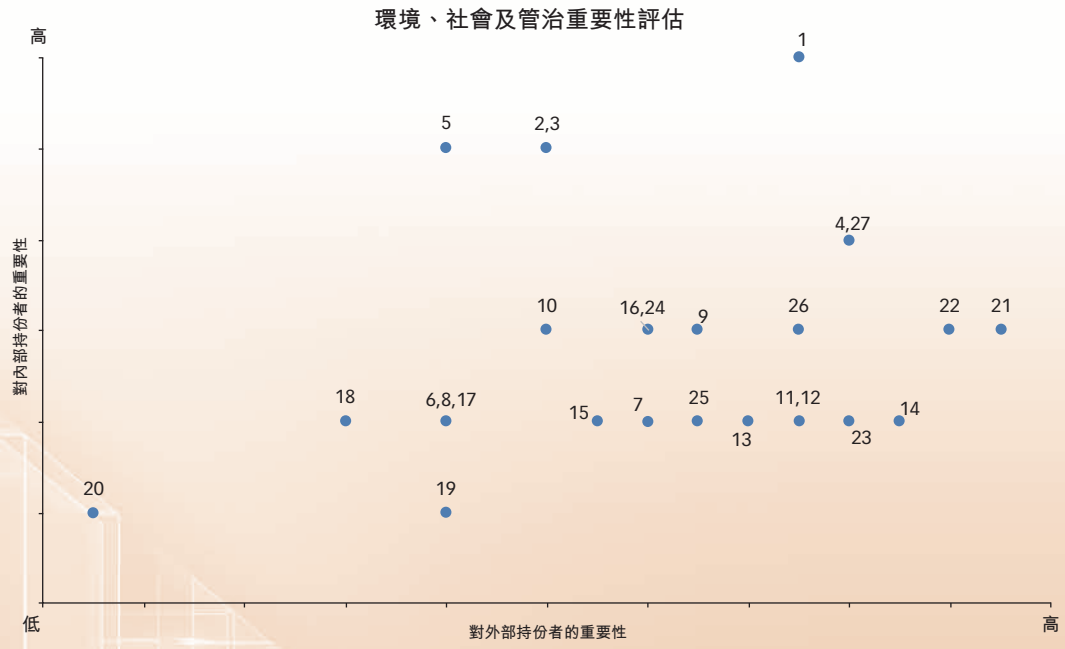
優先排序

- 綜合、分析及評估問卷調查結果，以識別潛在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 本集團已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制定重要性矩陣以繪製評級。

驗證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排序清單已提呈董事會以供討論及驗證。

經參考報告範圍及考慮公司業務特點，本集團已識別27項相關重大議題。兩個持份者組別的回應均獲持平並同等的考量，而評估的結果詳情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編號如下：

編號	環境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2	廢氣排放
3	能源使用
4	耗水量
5	有害廢棄物／污水
6	無害廢棄物／污水
7	紙張消耗
8	氣候變化
9	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編號	社會議題
10	公眾健康危機
11	員工權益與福利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13	吸引及挽留人才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培訓與發展
16	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預防措施
17	社區投資及參與企業管治反貪污

編號	營運議題
18	供應鏈管理
19	供應鏈勞工準則
20	客戶滿意度
21	客戶私隱
22	產品質量及安全
23	知識產權
24	經濟績效
25	合規營運
26	企業管治
27	反貪污

如上文重要性評估分析圖表所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層面的議題，其中報告年度所識別的關鍵議題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內部持份者較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客戶私隱，而外部持份者關注員工權益與福利、反歧視、合規營運及客戶私隱。鑑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圍繞建造、顧問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故服務質量乃秉持高質量管理標準的關鍵因素。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仍是重點議題，反映出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福祉的決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密切監控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使我們的方向及資源更貼近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關注及我們的戰略規劃及目標。我們將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及時溝通，透過不同渠道更廣泛地收集彼等的意見，進行實質性分析。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及更新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排序，以確保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得到明確界定及識別。同時，本集團亦將按需要修訂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以在需要時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有關本報告內容及資料呈列的報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

本集團致力以身作則，啟發他人努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儘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經實行環保措施，以減少旗下業務運作的碳及排放足跡。為提供全面的排放概覽，本集團將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排放數據及相關密度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個財政年度**」或「**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本集團致力保護項目範圍內及周邊的自然棲息地。除關注項目地盤的環境合規情況外，本集團亦致力採取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於營運中採納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並持續提升我們有效識別、減少、預防及管理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能力。本集團在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時納入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在準備施工期間制定污染控制計劃及實施計劃，在各施地盤盤指派指定人員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分包商在項目建造過程中嚴格遵從本集團的環境政策，避免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與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對任何與關鍵環境問題有關的不合規行為保持警惕。

A1排放

廢氣排放

於本報告年度，重大污染物來自使用固定燃燒源及汽車的汽油及柴油，導致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柴油發電機運作的氣體排放已根據採用更精確的數據收集方法納入計算，以提高本集團氣體排放披露的整體全面性。大氣排放物的總重量[2]為666.4千克（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373.7[3]千克），即每百萬港元約0.5千克（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0.3[3]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排放總重量增加約78%及相關密度增加約67%。大氣污染物排放之總重量及相關密度均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在新建築地盤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減低大氣污染物排放。所有機器及汽車均頻繁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無低效消耗能源，減少因零件故障造成的燃油消耗及廢氣排放。此外，在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司機須以最短的距離規劃前方路線，並遵守政府規例的法定規定，禁止汽車引擎空轉，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油消耗。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政府採納的「一換一」計劃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減少車輛的汽油使用。我們將提前檢討未來將傳統車輛更換為電動車的需求，以幫助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2] 廢氣排放數據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3] 為提高可比性及準確性，有關數據已經重列。

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廢氣排放	污染物	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排放量（千克）	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排放量（千克）[4]
汽油及柴油使用（車輛及發電機）	NO_x	436.1	279.6
	SO_x	194.9	72.1
	PM	35.4	22.0
廢氣排放總量		**666.4**	**373.7**
廢氣排放密度（每百萬港元）		0.5	0.3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定義，溫室氣體排放指大氣中的蓄熱性氣體，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CO_2)、甲烷（「**甲烷**」）(CH_4)、氧化亞氮（「**氧化亞氮**」）(N_2O)及若干氟化氣體（「**氟化氣體**」）(F-gases)。根據聯交所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即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包括第1類食水處理及第5類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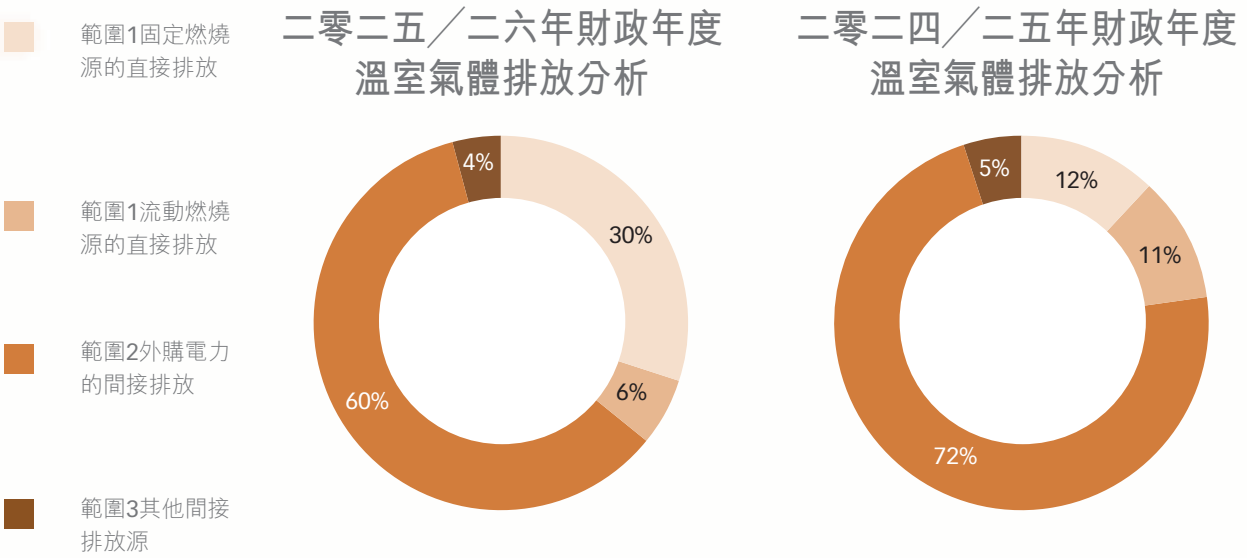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機器及汽車運作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溫室氣體為全球暖化的主因。除直接排放來源外，亦有多個間接排放來源，如向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用於生產淡水的電力、污水處理以及堆填區處理廢紙。

於本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902.8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5]（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799.0噸二氧化碳當量），即每百萬港元約0.6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0.6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上個財政年度的排放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約13%，相關密度維持於同一水平。溫室氣體排放整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新增建築地盤增加使用柴油發電機。

4 為提高可比性及準確性，有關數據已經重列。

5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計算：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出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出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勢值、聯交所發出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港燈電力投資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水務署發出的《水務署年報2024/25》以及渠務署發出的《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2024-25》。

柴油設備的排放和外購電力的使用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大部分。固定燃燒源(即發電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98.8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68.0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1%。另一方面，來自流動燃燒源(即車輛使用)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87.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50.5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2%。此外，來自購買電力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572.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546.3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來源總量由40.6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38.0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5.2噸二氧化碳當量屬於第1類，32.8噸二氧化碳當量屬於第5類。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密度下降約6%。上述改變是由於本報告年度有新增建築地盤，而新地盤主要依賴柴油發電機。



上圖說明了各排放源的排放比例變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監控所有業務運作的碳足跡，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表明本集團保持環境可持續性的決心。為減少用電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避免浪費。此外，我們在辦公室貼上節約用電標籤，提倡降低能源消耗。在該等措施下，本集團相信碳排放量在未來可望進一步減少。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由於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均高度受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可能因應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表現的變動而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繼續實施上述常規，並積極追蹤其表現，以便更好地制定管理計劃及策略。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其僱員推廣環保理念，以提高整體效率及採取環保措施。為實現上述措施及願景，本集團致力於未來盡可能減少其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乃將下一個報告年度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與本報告年度相同的水平。本集團正邁向達成有關目標。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所有建築地盤均實施全方位廢物管理計劃。計劃訂有清晰程序以確保建設階段產生的所有廢物均以環保方式及全面按照法定要求即場進行管理、運輸及處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提供建造及顧問服務，故於本報告年度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非惰性廢棄物及廢紙。建築廢料將由認可清潔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處理及回收作進一步使用。本集團嚴格遵從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建築項目產生的廢物，並實施廢物控制及回收措施，以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

於本報告年度處理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為17,725.4噸（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4,570.6噸），密度為每百萬港元12.1噸（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11.4噸）。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棄置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增加約22%，而相關密度增加約6%。本報告年度處置的無害廢棄物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內增加地盤，導致建築廢物增加。

在管理無害廢棄物產生方面，本集團鼓勵重新利用單面印刷紙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建築地盤亦放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收集可回收廢棄物。建築廢棄物或剩餘材料集中在建築地盤的指定區域收集及分類，以便監察、處理及加強重用或回收材料及廢棄物。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及提供有關在地盤將建築及拆卸（「**建築及拆卸**」）材料分類的座談會，以提高工人對處理、分類、重用及回收建築及拆卸材料及廢棄物的意識。本集團將繼續削減產生的廢棄物，因此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除在建築地盤實施減廢措施外，本集團亦在辦公室實施以下減廢措施，以減少集團各層面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在辦公室內設置微波爐，鼓勵僱員自攜午餐，減少購買外賣食品；
- 減少使用一次性消耗品，如食品包裝盒、紙杯、紙碟、膠袋等；
- 鼓勵僱員使用環保購物袋、水瓶及金屬餐具代替一次性產品；
- 僱員應盡量使用電子通訊，如非必要，不要列印文件。

減廢目標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會產生廢棄物，但本集團旨在優化及推廣節約資源常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例如重用物料，並參考建築環境評審法(「**綠建環評**」)在廢物方面的適用做法(如適用)。綠建環評旨在制定一系列高於法定要求的最佳常規，鼓勵建築行業創造更多可持續發展的建築，促進大眾健康及福祉，同時關愛本地及全球環境。鑑於綠建環評標準期望提高建築項目於整個生命週期的效率及可持續性，遵守適用的最佳常規能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於項目建設期間產生的廢物量。儘管建築廢棄物的數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項目密度，但我們將透過採用最佳實踐取得更好的表現，從而盡可能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乃將下一個報告年度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在與本報告年度相同的水平。

污水處理

本集團強調污水管理對控制水污染的重要性，而我們所有項目地盤均設有污水管理系統。污水均會被集中收集及儲存以作淨化。淨化後的清水將在施工過程中重複使用。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水污染降至最低水平，並提升水消耗效率。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希望污水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在可預見的未來可以降低。

由於技術限制，建築地盤的污水排放口並無安裝水錶，致令難以收集污水排放量的數據。故此，由於上述技術限制，本集團的污水排放量未能於本報告中披露。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任何建築項目動工前，本集團會確保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嚴禁將任何化學品或有害物質倒入項目地盤的污水系統，以防止對環境造成任何二次污染。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汽油、柴油、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資源節約及環保企業，以促進環境保護及盡量減少其營運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減少使用資源及降低排放。

電力消耗

本集團辦公室及建築地盤消耗的電力為溫室氣體足跡一個主要來源。於本報告年度，向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總量為1,090.2兆瓦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186.4兆瓦時），密度為每百萬港元0.7兆瓦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0.9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向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減少約8%，相關密度減少約20%。向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密度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的新增建築地盤由依賴購買的電力轉向柴油發電機所致。

為減少本集團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張貼節能提示。我們清潔空調的隔塵網以提高效率，並確保於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及辦公室燈具以減少光污染及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亦參考環境及生態局公佈的「節能約章及4T約章計劃」，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24至26°C之間，以減少使用空調產生的電力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我們的能源消耗並持續進行節能。

燃油消耗

本集團的燃料消耗主要來自建築地盤的機械及汽車的運作。於本報告年度，就機器使用（包括發電機）而言，燃料總消耗量為102,433.0升柴油（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37,744.0升）。另一方面，就汽車使用（包括私家車及起重機）而言，燃料總消耗量分別為3,185.8升汽油（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6,750.1[6]升）及15,853.4升柴油（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7,076.3升），由於本報告年度內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增加，故發電機的柴油消耗量增加約17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亦來自電力消耗以及車輛及機械使用的燃料消耗。於本報告年度，能源消耗總量為2,446.6兆瓦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925.7兆瓦時），相關能源消耗密度為每百萬港元1.7兆瓦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1.5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能源消耗密度增加約13%，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內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增加所致。

6 為提高可比性及準確性，有關數據已經重列。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實施上述節約資源計劃及措施，旨在提高能源消耗的整體效率及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更好地監測其表現，以制定更具體的環境目標及相應措施，與節約能源及減少能耗同步並進。本集團的目標乃將下一個報告年度的能源使用密度維持在與本報告年度相同的水平。

水消耗

由於水是世界上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水資源為本集團的基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避免不必要的水消耗以減少浪費。於本報告年度，水消耗總量為21,212.0立方米(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5,356.0立方米)，其中水消耗密度為每百萬港元14.5立方米(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每百萬港元12.0立方米)。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總消耗水平增加約38%，相關密度增加約21%。本集團總用水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建築地盤需要用水準備混凝土，以及本報告年度內持續及頻繁的高溫天氣導致建築地盤降溫用水量增加所致。

為有效減少供水和污水處理的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安裝污水淨化系統以從建築過程產生的污水中獲取及再利用潔淨水。污水淨化系統不僅可減少水資源的直接消耗，亦可同時降低水及污水處理排放的碳足跡。由於我們從政府機構及本集團污水淨化系統獲取水源，故於本報告年度內未發現任何求取水源問題。

用水效益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實施上述節水舉措及措施，同時尋求進一步加強其用水管理計劃。本集團旨在加強對節約用水的宣傳及教育，使本集團僱員能夠在日常工作中養成節約資源的習慣，從而提高整體用水效益。本集團的目標乃將下一個報告年度的用水密度維持在與本報告年度相同的水平。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故於本報告年度並無包裝材料消耗。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信，業務及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鑒於利益相關者繼續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的關注，本集團亦積極參考國際標準以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表現，並及時作出優化及改善計劃。憑藉我們完善的管治架構、經驗豐富的僱員團隊及專業分包商，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顯著減少。

通過將環保的考慮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旨在成為環境可持續企業。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溫室氣體減排、能源及水資源節約及天然資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亦將參考國際環境管理體系的指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並使其更全面，從而可節約各種天然資源及成本，亦可進一步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此舉能夠提升環保意識及加強積極的行為轉變，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利益，並造福後代。

此外，本集團亦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標準。綠建環評旨在制定一系列高於法定要求的最佳常規，鼓勵建築行業創造更多可持續發展的建築，促進大眾健康及福祉，同時關愛本地及全球環境。由於綠建環評評估的範疇包括地盤規劃、地盤排放、物料使用、廢物管理、能源使用、用水及室內環境質素等多個方面，因此在符合計劃的必要評估條件及額外評估項目後，才能獲得認可及認證。鑑於綠建環評標準旨在提高建築項目於整個生命週期的效率及可持續性，預期市場將逐漸採納綠建環評常規。遵守適用的最佳常規使本集團能夠實現資源效率，同時減少項目建設期間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根據每個綠建環評項目的綠建環評標準制定環境管理計劃及廢物管理計劃，讓本集團可監察項目在特定關注事項方面的進度及表現。因此，項目於初始施工階段及整個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可得到更好的管理及控制，且本集團可在發現任何差異後採取行動，以便本集團繼續為建造可持續建築作出貢獻。

A4氣候變化

本公司致力逐步符合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有關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可得氣候相關機遇的強化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為此，本集團已開始提升其以下四大核心支柱的氣候披露：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

管治

作為其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一部分，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其亦通過結合相關專長、持續培訓以及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顧問，確保董事會成員維持合適的技能及能力，以監察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在其策略制定、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有關主要交易之決定)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通過其定期重要性評估、氣候情景分析及風險檢討流程識別該等風險和機遇。一如其他重大風險，本集團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和機遇，其由管理層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指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負責根據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氣候相關目標，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本集團已訂立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進一步實踐其氣候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訂立長期氣候相關或碳中和目標作為本集團轉型計劃的一部分之可行性。在現階段，氣候相關表現指標並無納入本集團薪酬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此方面的發展，為未來整合該等指標提供資料。

氣候相關事宜之管理已轉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本集團成員組成，並受職權範圍管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充當本集團的主要內部協調機制，並負責計劃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並將氣候相關考慮整合於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其亦根據氣候相關目標及相關行動計劃監察有關表現。

為支持監督，相關職能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其各自責任範圍內的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整合該等投入作內部匯報，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發展。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相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成效。

策略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個類別: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後,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將根據風險的嚴重程度及本集團可用資源,制定並實施合適策略。

本集團知道影響我們業務(如商業模式、策略、資源分配及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日益加劇的氣候相關風險。為更深入了解氣候相關事件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進行情景分析,以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以便制定能彰顯本集團韌性的減緩及適應策略。該情景分析假設不包括保險保障及針對特定資產的減緩措施。透過綜合考慮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本集團選定其總部進行情景分析,因其為主要營運地點。影響水平乃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影響去釐定。隨著陸續有相關資料,本集團可能會逐步將情景分析擴展至更多資產及業務分部。情景分析所選定的情景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選定該等情景因其路徑清晰,且為一套廣泛使用的替代氣候未來預測,涵蓋廣泛的暖化結果。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範圍	時間範圍	探討情景
本集團總部 (香港佐敦)	短期(一年) 中期(三年) 長期(十年)	用於物理及轉型風險評估的低排放及高排放情景: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代表性濃度路徑(「**代表性濃度路徑**」)2.6及8.5情景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風險水平					
		溫度上升少於2攝氏度（代表性濃度路徑2.6）			溫度上升多於3攝氏度（代表性濃度路徑8.5）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風險：急性－颱風及暴雨	極端天氣可能對工程執行產生不利影響，並延長有關時間。	中	中	高	極端	極端	極端
物理風險：慢性－熱浪	熱浪增加對空調的需求並降低生產力，導致電費增加。	中	中	中	中	高	高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預期未來政策及舉措將提高營運成本，並改變法規。例如，隨著服務供應商承擔更多材料、加工及資源稅成本，建築材料及項目成本可能會有所上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客戶對綠色建築技術的需求以及對採用環保建築材料及技術的期望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毛利。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本集團總部位於佐敦中心地帶，其已根據代表性濃度路徑及本集團情景分析進行評估。於代表性濃度路徑8.5情景下，該辦公室尤其容易受到颱風及暴雨影響。周邊地區的大暴雨及颱風可嚴重擾亂當地交通，對其可達性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其能讓僱員免於日益加劇的高溫，以致熱浪的影響較暴雨為低，惟電力需求可能會有所上升。就轉型風險而言，辦公室面臨的風險水平較低。有鑑於其容易受自然災害影響，於代表性濃度路徑8.5情景下，政府會施加較不嚴格的政策規定。因此，本集團在投入最少努力時的表現對其聲譽的影響亦將較小。

於代表性濃度路徑2.6情景下，颱風及暴雨的嚴重程度與頻率預期將低於代表性濃度路徑8.5路徑，以致面臨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較低。儘管可能會推行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規定，惟本集團已準備好適應該等演變中的標準。整體而言，於兩種情景下，預期物理及轉型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均為較低。

基於情景的方針使本集團能為減緩工作釐定當中輕重緩急，增強其韌性，以確保營運能可持續發展且適應氣候變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有策略地優先分配資源，專注於提升較容易受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氣候韌性方面。

此等情景並無為本集團提供明確結果。情景分析活動乃基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的假設以及編製時所得的資料，且各情景可能會受到分析活動中所作假設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因此並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本集團相信，其因應氣候變化調整其策略及業務模式以及作出適應的能力屬靈活且足夠。

考慮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評估的時間範圍如下：

- 短期：六個月內
- 中期：一年內
- 長期：超過一年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主要在於香港。經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本集團已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並考慮情景分析的結果，有關潛在影響及風險應對措施列示如下：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風險對應措施
實體風險	短期	• 暴雨、水災、強烈颱風等氣候變化現象危害在項目地盤工作的僱員之安全 • 極端天氣可能對工程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長施工期間，其可導致有關所用工人時間及材料的額外成本	• 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的特別工作安排制定指引及程序，以盡量減低受傷及意外的潛在風險 • 嚴格遵守香港天文台有關地盤工人的工作安排之公佈 • 為應對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我們繼續加強應急準備及各種良好慣例，以充分保護材料及臨時結構，防止損失及事故發生
	長期	• 熱浪導致地盤工人更容易中暑，並因溫度限制而降低生產力，導致建造時間延長及工人補償成本增加	• 確保項目建築地盤配備充足的飲用設施及休息區，防止工人中暑 • 為地盤工人安排工作時間表，在高溫環境下提供足夠的工作休息時間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風險對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例更新	•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於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的減碳目標，相當於碳排放總量減低26%至36%，並致力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導致更嚴格的監管以及不合規風險增加 • 預期未來政策及舉措將會增加，並預期營運成本可能會上升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例如，建築材料及建築項目的成本可能因成本由材料與加工成本及資源稅上漲轉移至服務供應商而有所上升	• 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汽車，以配合香港政府的規劃 • 於簽訂合約前與供應商就材料成本進行磋商及鎖定材料價格
	市場風險	• 客戶對綠色建築技術的需求以及彼等對採用環保替代建築材料及技術的期望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影響毛利	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減少碳足跡： • 減少建築地盤對燃油發電的依賴，使用電力公司的臨時供電作為更環保的選項 • 確保在處理所有廢水及化學廢棄物前取得牌照，以便其後排放及處置 • 盡可能採納適用的最佳常規，遵守不同的環境標準以避免不合規情況，減低潛在市場風險

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誠如上文「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各節內所詳述),包括溫室氣體減排表現及減少資源消耗。

為進一步落實其氣候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制定中期至長期氣候相關或碳中和目標作為本集團轉型計劃的一部分的可行性。本集團目前正收集相關資料並監察市場趨勢,以編製氣候轉型計劃,其將於編製完成後披露。

本集團已為現行及預計的適應及減緩措施就設備維護及保險分配預算。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並無對下一報告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並無導致本集團核心業務模式及策略須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既定的氣候減緩及適應措施維持有效,並已透過營運預算分配資源。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投資及處置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預期財務影響、量化有關影響,並估計財務狀況的相關變動。本集團將隨時間繼續提升其技能與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源。

風險管理

本集團知道,就氣候變化以及其他風險(例如策略性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實施有效風險管理至關重要。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不僅能確保賓客及員工的安全,亦能提供優質服務。因此,董事會於識別及評估風險和機遇後,會監督並參與氣候相關風險的優次排列流程。

為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將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影響評估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財務損失、法律含意、企業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可能性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可能性及影響的綜合評分會用作將風險劃分為不同嚴重水平。較高風險的事件及相關減緩措施將每年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範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當前報告範圍一致。董事會將於每年一次的氣候相關會議中,將氣候相關風險排序。目前的風險管理將以定性資料為基礎。根據所進行的情景分析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將取得更多資料,以進一步識別本集團營運中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透過年度會議及報告監察本集團表現。

為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專注於其營運及價值鏈,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及審視新風險及監管變動。為制定更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定期審視並優化其氣候相關風險的監察及管理方法,同時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獲合適的管治架構及問責機制支持。

指標及目標

連同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制定，並已於「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一節中披露的排放目標，現行排放目標涵蓋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並與報告範圍一致，以減緩其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有權力可決定報告範圍內的日常營運，因此使用營運控制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碳密集活動，因此，其溫室氣體目標並非使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新排放目標，以期於未來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本集團亦將考慮是否可納入「行業實施指南」。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行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策略的投資、處置或重大資金分配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數據能力，並在可計量後披露相關影響。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其無法量化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和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準確金額及百分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預期財務影響、量化有關影響，並估計財務狀況的相關變動。本集團將隨時間繼續發展其技能與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維持內部碳定價，亦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上的相關碳定價以及有關碳稅及碳信用的最新法規，以儘量減低有關氣候相關風險。

B部分：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以僱員的奉獻精神及努力為榮，並致力與僱員共同發展，旨在培育未來的領導者。我們視僱員為關鍵資產，並致力提供具包容性、公平、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目標是令每位僱員感受到彼等的工作與我們的目標一致，並相信公司會支持他們。因此，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並採取以員工為本的方法，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確保業務持續成功發展。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更新及採納全面的人力資源及薪資政策，涵蓋員工招聘、薪酬、晉升、表現評估、工時、休假、工資水平、補償事宜及程序。

本集團於招聘及解僱流程中均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於招聘時，所有應聘者均按照其專業經驗、資歷及素質予以平等考慮。於解僱時，僱員可能因不當行為、違反合約義務或違反行為守則而遭解僱，惟會根據本集團政策和相關勞動法規規定提供合適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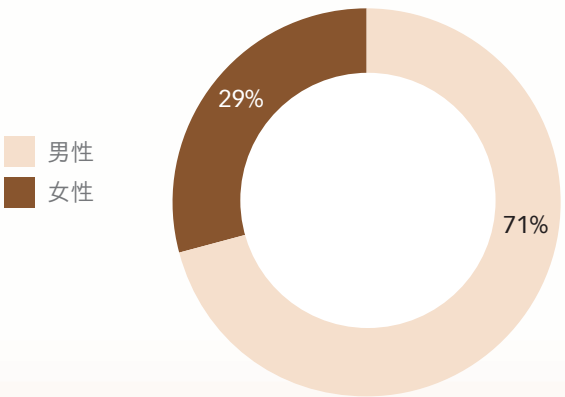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不論僱員的形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組合。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將薪酬基準與市場標準進行對標，以確保薪酬實踐公平公正。該全面配套包括教育資助、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及牙醫計劃等福利。分包商亦有資格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全險。僱員表現乃予以每年審閱，以釐定花紅水平、工資調整及晉升資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僱員貢獻的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涵蓋所有僱傭保障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已確認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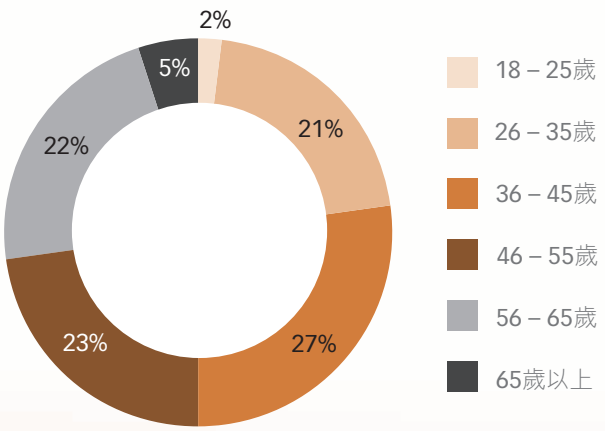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僱員

為應對我們業務的未來挑戰，本集團認為必須繼續吸引與其有共同願景及價值觀的合資格應聘者。本集團基於經驗、專業知識及價值招聘人員，而不論種族、膚色、教條、血統、祖先、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傾向。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名僱員）中，長期合約員工佔97.3%（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8%）及香港員工佔96.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0%）。在旗下僱員中，前線員工、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分別佔52.1%、30.8%及17.1%。我們的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圖呈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性別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年齡分析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使僱員達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向其提供每週五天半工作（長短週制度），每天工作8小時。超時工作乃嚴格遵照地方勞工法律予以補償，且僱員根據其職位可獲7至14天的年假。為培養正面的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籌辦活動，以嘉許僱員的貢獻，例如週年晚餐。



正利週年晚餐

人才挽留

上述僱員福利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每月平均流失率[7]穩定在約6.6%（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4.0%[8]）。此外，就按地區劃分的每月平均流失率而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每月平均流失率分別為6.7%及1.7%。

就性別而言，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的每月平均流失率分別為約6.1%及約8.3%。就年齡組別而言，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每月平均流失率約為0.0%（18–25歲）、4.4%（26–35歲）、5.0%（36–45歲）、8.8%（46–55歲）、8.1%（56–65歲）及8.7%（65歲以上）。就員工類別方面，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年度前線員工、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每月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5.5%、4.3%及1.8%。

7 每月平均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如下：每月特定類別流失僱員總數的平均數除以每月特定類別僱員總數再乘以100%。

8 為提高可比性及準確性，有關數據已經重列。

B2健康及安全

如重要性評估之結果反映，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關注的議題。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工人及包括分包商及可能受日常營運影響的一般公眾在內的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為實現我們的承諾，我們在安全及健康方面保持高標準。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旨在將死亡事故及危險情況的數量降至零。

本集團已經將目標定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意外頻率降低至每100,000工時少於0.45宗。

於本報告年度，呈報的工傷個案數量為23宗(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4宗)，缺勤工時為17,264小時，相當於損失工作日數2,158日(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5,824小時及728日)。工傷個案增加乃由於本報告年度內工作地盤增加。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致命個案報告。所有受傷的僱員均獲提供病假，以確保有足夠的休息使其康復。有關僱員亦因此獲得相關分包商、本集團或保險公司的足夠補償。本集團已購買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群體醫療保險，涵蓋不同項目的所有僱員，同時備存一份有效保險的清單，以追蹤所有保險。此舉有助確保僱員補償的涵蓋範圍足夠，並及時作出所須更新，保障所有僱員的權益。同時，本集團備存一份工傷個案登記冊，以追蹤所有呈報的工傷個案，確保恰當地關注所有個案。

本集團提供健康及安全的辦公環境，在工作場所設有空氣淨化器以促進空氣循環，並於辦公室放置急救箱以應對受傷及緊急情況。本集團亦清楚災害管理中做好準備的重要性，故辦公室設有充足的緊急照明、走火通道及滅火器。為確保每名僱員均能夠主動應對緊急情況，行政經理會定期安排總部進行火警演習。

本集團亦在建築地盤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與總部的做法相似，項目經理及建築經理會於地盤安排應急演練，亦會於項目地盤各處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每個建築地盤均有註冊救護員指導應急團隊進行急救工作。每個項目地盤均有至少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安全主任及督導員亦檢查工人的勞動用品佩戴情況，以確保彼等配備適當的安全設備。為確保高度安全標準，地盤會經常進行詳細安全檢查及設備測試。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改善通知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

本集團亦備有安全卡更新清單，以監控建築過程中分包工人的資格。倘任何該等安全卡即將到期，則該地盤的安全主任負責敦促相關工人重續。此外，我們定期編製地盤安全報告，確保所有有關措施已妥善實施，同時協助管理層留意所有建築地盤的安全狀況及管理有關地盤的潛在危險。

此外，我們為員工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及定期安全培訓，幫助工人熟悉機器運作及地盤安全指引。我們亦會於建築地盤內張貼海報，提醒工人有關安全規約及潛在危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他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當地的防火規例，以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其免於職業性危險。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少整體潛在職業危害。

B3發展及培訓

增強僱員的能力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我們不僅期望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亦渴望將每一名僱員塑造成未來的領袖。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的僱員（包括前線員工、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總時數約355.0小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73.0小時）的培訓。本報告年度參加培訓課程的員工比例[9]約為73.6%（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69.8%）。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分析[10]分別為男性76.4%及女性23.6%（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76.9%及23.1%），而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分析分別為前線員工75.9%、中級管理層17.0%及高級管理層7.1%（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72.8%、27.2%及0.0%）。另一方面，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11]，男性為1.6小時，女性為1.8小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0小時及1.0小時），而按僱員類別劃分，前線員工為1.6小時，中級管理層為2.2小時及高級管理層為1.8小時（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1.0小時、1.0小時及0.0小時）。

本集團透過為建築地盤的所有分包商提供一小時的強制性安全與健康入職培訓，擴大其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此課程涵蓋地盤安全標準、緊急事件應變指引及污染物處理的環保措施。此外，我們也會視需要舉辦專門的安全訓練課程。為進一步支援專業發展，本集團贊助並鼓勵員工定期修讀認證課程。

本集團透過安全主任每半年對所有員工和分包商進行一次安全績效評估，並按需指派強制性再培訓。除了核心安全培訓外，我們也針對不同的角色提供專門的專業發展機會。管理人員會接受進階技術培訓，包括建築信息模擬基礎課程，而行政員工則會參加外部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

[9] 於本報告年度內出席培訓課程的僱員比例的計算方法如下：受訓僱員總數除以本報告年度內僱員總數（包括已離職僱員）再乘以100%。

[10] 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的分析的計算方法如下：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再乘以100%。

[11] 每名特定類別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如下：特定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總數。

B4勞工準則

在完全符合香港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程序以保障人權。我們確保所有員工至少獲得法定最低工資，每月準時發放薪金及進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目前為止，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概無重大違反人權的事件發生。我們的政策嚴格禁止強迫勞動、強迫工作和僱用兒童－所有應徵者均須透過官方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年齡驗證。員工可透過保密的舉報管道舉報疑慮，管理階層承諾會迅速調查所有舉報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員工手冊》。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採購原則，並已經就採購實務採納採購及付款政策。在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時，本集團按既定的採購政策及程序推動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作為一間負責任的機構，本集團堅守契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的原則、目的及內容。

本集團承認分包商和供應商在高效交付項目並達到法定標準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對所有合作夥伴在現場作業、材料和設備安全方面都有嚴格的合規要求。我們的採購策略著重於與聲譽良好、可靠的供應商合作，由他們提供高品質、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透過透明且獨立的招標程序，我們在保障持份者利益的同時，也促進了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發展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整合採購資源、加強供應商審核程序，並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全面解決方案。

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定期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合共755名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726名），其中734名來自香港、17名來自中國、1名來自美國、1名來自馬來西亞，1名來自奧地利及1名來自印度。地盤質量保證的代表每半年對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則會就認可名單作出更新或剔除。倘就安全及健康要求作出任何修訂，採購經理將主動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以提醒彼等有關最新資料。

本集團亦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就其商業道德、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保責任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業務活動、架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資料應定期作出披露。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問題包括環境惡化、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危害、對社區的影響及遵守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及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以便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環境法規及本集團的標準。經參考綠建環評標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是否能達到及符合各項目的適用規定，從而盡量減低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風險。例如，倘綠建環評項目涉及使用木材進行臨時工程，則僅會使用來自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驗證認可計劃(「**PEFC**」)等可持續來源的木材進行相關工程，以禁止使用任何原生森林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鼓勵使用回收材料及綠色產品，以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潛在環境風險。未來，本集團盡可能會研究更適用的綠色採購常規，以進一步致力於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嘗試作為分包商，通過投資於上游土地開發及下游，垂直整合供應鏈。本集團相信，此策略聯盟有助本集團鞏固市場份額，並促進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鑑於本集團對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視，本集團致力於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高回報。作為一名建築總承建商，本集團清楚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公眾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

噪音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為降低對周邊地區(特別是住宅及商業區)造成的傷害，我們在建築地盤上設置隔音帆布及噪音屏障。地盤經理定期評估噪音水平以確保建築過程中產生的噪音不超過85分貝。

粉塵控制

為減少產生的粉塵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實施嚴格控制，頻繁灑水及清潔，用布覆蓋建築廢料並使用超過2.4米的屏障有效降低懸浮粉塵的影響。此外，建築廢料在運輸過程中亦有妥善覆蓋，防止任何粉塵污染。

化學品控制

本集團清楚化學品的危險性。因此，我們使用嚴格的方法處理化學品。為保持地盤及公眾安全，所有化學品均有適當標籤並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易揮發化學品分開放置，易燃化學品放置點必須設有「嚴禁吸煙」的警告標誌。所有化學品必須由訓練有素的工人處理。所有已使用的化學品會被立即移離地盤以將化學品的數量保持於低水平。

質量保證

為追求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納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有關質量、安全及效率的合約規定，同時遵守法定及監管責任。

本集團將安全放在首位，並積極確保建築工人的安全，旨在於每個建築地盤實現零安全事故。誠如「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每個項目地盤均委任至少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為確保高度安全標準，地盤會經常進行詳細安全檢查及設備測試。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改善通知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基於該等安全檢查及監控程序的嚴格標準，本集團有信心服務質量是最佳的。

本集團亦會定期視察項目地盤，以確保項目進度及質素。我們亦會就若干地盤編製地盤進度報告，追蹤提交的法定表格、地盤進度、未來數星期的工程時間表、地盤安全、接獲的投訴，以及接獲的建築師及工程師的指示。透過有關方法，我們可確保項目在所有方面均達致標準，及時執行項目計劃。經參考本集團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性質，概無項目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承包業務分別維持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交付予客戶的建築項目已符合合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規格及要求。

客戶隱私

本集團相信，信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除了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外，我們亦非常重視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科技(IT)安全政策以及處理客戶資料及保護本集團關鍵資料的內部政策。政策規定客戶財產的收集、轉移、使用和保管以及保障本集團資訊系統的程序。所有僱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行為守則，並須以誠實的態度處理所有類型的客戶資料。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將繼續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以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他人及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本集團不鼓勵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並致力向僱員傳達其期望以保障其自身。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涉及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故於本報告年度並無註冊知識產權。

相關法律及法規

積極發現合規問題並對調查發現的問題進行糾正可防止問題惡化。因此，我們會監察《建築物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糾正方法。

B7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秉承打擊貪污及洗錢的廉潔態度。貪污及賄賂不僅是道德及倫理問題，亦是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問題。我們承諾不會接受及不會容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為維護最高標準及承諾，全體員工均須遵守守則。守則訂明：

a) 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業務接待範圍的禮品及福利；

b) 一直誠實公正地行事；

c) 僱員不得賄賂任何人士以獲得或保留業務；

d) 提供好處以影響公職人員及與公共合約、投標及拍賣有關的賄賂屬違法行為；及

e) 嚴禁偽造文書及提供虛假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有關貪污的已判決法律案件。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已繼續採納反貪污政策，以為其業務發展建立合乎道德及無賄賂的工作間。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日常營運，並無向僱員提供有關培訓，以說明反貪污的重要性，並強調本集團內部誠信的重要性。

除賄賂及貪污外，我們的僱員嚴禁參與任何非法行為，包括勒索、欺詐、洗黑錢等。

舉報程序

本集團重視並鼓勵員通過多種渠道(即電郵、網站或親身)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我們已於本報告年度繼續採納舉報政策以為僱員提供指引，倘僱員知悉本集團內任何現存或潛在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應即時向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已設置舉報疑似案件的指定郵箱。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對問題進行調查，並採取跟進行動(如有必要)。提醒僱員保持上述的公正及專業態度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社區投資

我們一直履行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本集團特別注重提倡公眾健康及青少年教育。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向多個機構捐贈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包括樂苗基金有限公司、Islands Harmony、職業訓練局、摘星基金會有限公司、妙法寺劉金龍中學、大嶼山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保良局、香港專業驗樓學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五華同鄉總會有限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有24位員工參加了社區服務，總服務時數高達28小時，包括派發愛心粽、探訪長者以及青年交流計劃。



摘星基金會有限公司的青年交流計劃



摘星基金會有限公司派發愛心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更多資源及邀請更多僱員進行社區投資，以回饋社區，同時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審核本集團業務、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且我們的營運受香港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該等法例及法規涵蓋眾多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盡可能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施工過程，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法規方面為充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刑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下列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與工人
- 主要客戶
-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 銀行人員

捐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贈達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不會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林嘉暉先生
吳華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周錦榮先生
衛燕華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吳彩華先生及林嘉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吳華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湯顯森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周錦榮先生及韋永康博士由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衛燕華博士由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概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而言指吳先生及JT Glory Limited)(「**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或會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的供款可扣減未來的責任(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份數量	購股權權益（附註2）	總額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3）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	726,800,000（附註1）	10,000,000	736,800,000	72.73%
林嘉暉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30%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0%
周錦榮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0%

附註1： 645,000,000股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81,800,000股股份乃由吳先生透過銀行直接擁有。

附註2： 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為基數。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份數量	購股權權益（附註3）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4）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5,000,000	–	63.67%
	實益擁有人	81,800,000	10,000,000	9.06%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附註1）	–	63.67%
張玉嫦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726,800,000（附註2）	–	71.75%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25%

附註1： 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4：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為基數。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的收入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7.6%
— 五大客戶合計	63.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成本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2.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3%

	佔總分包成本百分比
— 最大分包商	7.9%
— 五大分包商合計	26.6%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出或行使。年內，1,500,000份購股權已遭沒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2,000,000份（二零二五年：2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及第17.09(3)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67,500,000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亦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9,500,000股（二零二五年：9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000,000股）約8.84%（二零二五年：8.98%）。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出或行使。年內,1,500,000份購股權已遭沒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2,000,000份(二零二五年:2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0.99%
林嘉暉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0.30%
韋永康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湯顯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周錦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張玉嫦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2,500,000	-	-	-	-	2,500,000	0.25%
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5,000,000	-	-	1,500,000	-	3,500,000	0.35%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7至26頁。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9頁至第137頁所載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確認收入約1,466,381,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收入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中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年末產生的投入佔各合約估計總投入的百分比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所披露，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造成影響。

吾等已識別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結果及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7收入披露。

吾等的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項目主任、工料測量經理及項目經理了解如何編製經批准預算及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 抽樣核對合約金額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與相關已簽署合約及與客戶的通訊；
- 抽樣檢查分包商或供應商的相關合約、報價及付款證明，以檢查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了解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的重大修訂(如有)；
- 透過抽樣檢查已簽署合約、分包商及供應商發票、付款憑證(如付款證明書)評估年內產生實際成本的準確性；及
- 透過抽樣比較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成本，評估經批准預算合約成本的可靠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16,379,000港元及346,23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7,031,000港元及1,814,000港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乃由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估計。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所披露，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還款記錄及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管理層評估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能性時，亦會考慮當前經濟因素及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的影響。

吾等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如上文各段所述，進行減值評估須作出大量判斷及涉及大量估計不確定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0及21(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披露以及附註37(a)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吾等的回應：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及控制；
- 評估管理層於其減值評估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減值撥備時所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 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合約、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及其他支持憑證進行比較；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違約虧損率、貼現率的合理性及估計個別評估債務人的虧損率等；及
- 透過檢查有關報告期末後現金收款的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其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因應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策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從而形成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而進行的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466,598**	1,281,422
收入成本		**(1,395,790)**	(1,194,373)
毛利		**70,808**	87,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	**3,800**	2,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81)**	(62,94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266)**	(788)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8	**–**	(1,498)
融資成本	10	**(7,358)**	(1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131**	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8,634**	12,027
所得稅	11	**(1,619)**	(2,604)
年內利潤		**7,015**	9,42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38	**(58)**	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8)**	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57**	9,6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69**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215**	31,264
投資物業	16	**7,326**	7,690
無形資產	17	**96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3,391**	13,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2,881**	23,012
按金	20	**256**	2,530
遞延稅項資產	11	**232**	1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261**	78,6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345**	121,098
合約資產	21(i)	**346,234**	376,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6,923**	6,714
可收回稅項		**3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5,219**	50,111
流動資產總值		**551,070**	554,4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1,795**	354,394
合約負債	21(ii)	**17,556**	7,312
租賃負債	24	**1,737**	1,545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	**118,548**	131,060
稅項撥備		**74**	660
流動負債總額		**479,710**	494,971
流動資產淨值		**71,360**	59,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621**	138,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38	**1,449**	1,017
租賃負債	24	**534**	4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3**	1,493
資產淨值		**143,638**	136,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130**	10,130
儲備	28	**133,508**	126,551
權益總額		**143,638**	136,68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彩華先生
執行董事

林嘉暉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30	78,435	(28,965)	5,060	62,348	127,008
年內利潤	–	–	–	–	9,423	9,4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0	2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130**	**78,435**	**(28,965)**	**5,060**	**72,021**	**136,681**
年內利潤	**–**	**–**	**–**	**–**	**7,015**	**7,0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	**(5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	**78,435**	**(28,965)**	**5,060**	**78,978**	**143,638**

附註：

(a) 合併儲備指在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指在歸屬期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34**	12,027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1**	1,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8**	4,281
投資物業折舊	**364**	9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266**	788
撇銷合約資產	**–**	5,130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498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211)
融資成本	**7,358**	1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1)**	(3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7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2,214**	35,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128)**	(45,95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0,314**	(25,8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44**	(4,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25)**	83,3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0,419**	43,050
已付所得稅	**(2,673)**	(2,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46**	40,393
投資活動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	2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1,765)
購買無形資產	**(170)**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8**	–
購買投資物業	**–**	(7,780)
已收利息	**238**	1,211
向聯營公司墊款	**(130)**	(3,1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7)**	13,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34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10,232**	769,930
償還銀行借款		**(1,522,744)**	(803,027)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011)**	(1,674)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7,029)**	(11,794)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329)**	(2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81)**	(46,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08**	7,1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1**	43,0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19**	50,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造工程」)及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本將適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從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仍預期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披露。

除上述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經初步評估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會計政策概要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為準)
傢俬及設備	4年
汽車	4–5年
機器	4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擇存續,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在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土地、樓宇及汽車以持作自用。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報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於同一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ii) 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因為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作出的付款,其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部分因取決於利率或指數或利率的變動而產生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等值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重新磋商導致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的金額與取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則該項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範圍(不論是否延長租賃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按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除應用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期限的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訂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使用權,而並非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於2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員資格,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限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使用限期轉至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撥備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三十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建築工程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當中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最能説明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一般為臨時證書發出日起計三十日內。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列入交易價格中。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的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與向成本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確認。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尚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而言,其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iii) 定額福利計劃義務－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的義務淨額會分別計算,方法為估計僱員在目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貼現。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在扣除因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而出現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合資格精算師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定額福利義務計算。

因定額福利計劃而重新計量的項目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會隨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內的利息開支淨額透過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定額福利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已考慮期內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於損益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便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為止。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持有於購股權儲備中。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約

建築合約收入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中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截至年末產生的投入佔各合約估計總投入的百分比計量。

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收入及利潤造成影響。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還款記錄及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管理層評估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能性時，亦會考慮當前經濟因素及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的當時市況及合適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三層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評估需要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近期交易市場資料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相應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b)披露。

6.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公佈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I	**258,160**	不適用[1]
客戶II	**230,134**	317,283
客戶III	**169,529**	不適用[1]
客戶IV	**不適用[1]**	213,633
客戶V	**不適用[1]**	134,306

[1]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7.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確認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362**	–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1,407,614**	1,278,389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57,405**	3,033
	1,466,381	1,281,42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217**	–
總收入	**1,466,598**	1,281,422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主要地區市場為香港。

年內，所有客戶合約收入均隨時間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88,4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5,664,000港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將自部分完工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3個月(二零二五年：20個月)內發生。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211
來自行業協會有關提供建造工程的資助	**2,338**	1,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	–
廢料銷售	**171**	33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7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31)**	(1,214)
其他	**866**	526
	3,800	2,210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300**	1,28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933**	542
— 租賃資產	**4,215**	3,739
— 投資物業(附註16)	**364**	90
	5,512	4,3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2,734**	90,81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55**	3,039
—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38)	**374**	532
	105,963	94,383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2,106**	1,924
— 設備	**27,677**	34,343
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0)	**53**	478
— 合約資產(附註21(i))	**15**	3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277**	2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79)**	–
	1,266	788
撇銷合約資產	**–**	5,13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7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29**	11,79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	**329**	239
	7,358	12,033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i)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6**	2,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51)
遞延稅項	**(119)**	52
	1,619	2,604

香港利得稅按於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每宗個案的稅項寬減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港元)(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據此，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2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指定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

(ii) 年內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34**	12,027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25**	1,9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	(5)
毋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2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	88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06**	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51)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165)**	(165)
年內稅務減免	**(6)**	(3)
	1,619	2,604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iii) 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減速／(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	121	165
自損益扣除	(98)	46	(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4)**	**167**	**113**
計入損益	**51**	**68**	**1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35**	**232**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吳先生」)	**8,916**	**2,388**	**18**	**11,322**
林嘉暉先生	**1,140**	**95**	**18**	**1,253**
吳華英女士(附註ii)	**467**	**78**	**18**	**563**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附註iii)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先生	**240**	**–**	**–**	**240**
周錦榮先生	**240**	**–**	**–**	**240**
衛燕華博士(附註iii)	**180**	**–**	**–**	**180**
湯顯森先生(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23	**2,561**	**54**	**14,038**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名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	8,916	3,097	18	12,031
呂耀榮先生(附註i)	1,800	430	14	2,244
林嘉暉先生	1,140	190	18	1,348
吳華英女士(附註ii)	195	39	9	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先生	240	–	–	240
湯顯森先生	240	–	–	240
周錦榮先生	240	–	–	240
	12,771	3,756	59	16,586

附註i : 呂耀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ii : 吳華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附註iii : 湯顯森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同日,衛燕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主要根據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及以下三名非董事人士(二零二五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25**	4,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479	4,914

該等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a)呈列之分析中。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3.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015**	9,423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汽車	機器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27	3,305	8,805	4,650	49,260	67,547
添置	–	1,765	–	–	1,832	3,597
租賃屆滿時撥回	–	–	–	–	(915)	(915)
提早終止租賃	–	–	–	–	(365)	(3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27**	**5,070**	**8,805**	**4,650**	**49,812**	**69,864**
添置	**8**	**615**	**–**	**–**	**2,945**	**3,568**
出售	**–**	**–**	**(380)**	**–**	**–**	**(380)**
提早終止租賃	**–**	**–**	**–**	**–**	**(2,814)**	**(2,8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5**	**5,685**	**8,425**	**4,650**	**49,943**	**70,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8	2,844	8,589	4,650	18,388	35,469
年內扣除	148	305	89	–	3,739	4,281
租賃屆滿時撥回	–	–	–	–	(915)	(915)
提早終止租賃	–	–	–	–	(235)	(2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46**	**3,149**	**8,678**	**4,650**	**20,977**	**38,600**
年內扣除	**149**	**695**	**89**	**–**	**4,215**	**5,148**
出售	**–**	**–**	**(380)**	**–**	**–**	**(380)**
提早終止租賃	**–**	**–**	**–**	**–**	**(2,345)**	**(2,34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5**	**3,844**	**8,387**	**4,650**	**22,847**	**41,0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1,841**	**38**	**–**	**27,096**	**29,2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1,921	127	–	28,835	31,26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具有經營活動中所使用的多個樓宇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自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餘下租賃期為12年，樓宇的租賃期為2年，而汽車的租賃期為5年。

本集團亦有若干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樓宇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位於香港的自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約22,0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915,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年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及變動如下：

	自有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樓宇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013	1,859	–	30,872
添置	–	1,832	–	1,832
折舊開支	(2,077)	(1,662)	–	(3,739)
提早終止租賃	–	(130)	–	(1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936**	**1,899**	**–**	**28,835**
添置	**–**	**2,138**	**807**	**2,945**
折舊開支	**(2,072)**	**(1,974)**	**(169)**	**(4,215)**
提早終止租賃	**–**	**(469)**	**–**	**(4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4**	**1,594**	**638**	**27,096**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7,7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扣除	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0**
年內扣除	**36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新暉工程有限公司(「新暉」)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共同購置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投資用途，代價為10,780,000港元。於總代價中，本集團擁有作出租用途之物業的72.17%權益。本集團有權於收購該物業後獲得該物業租金收入及公平值變動之72.1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兩年。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5)。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二零二五年：相同)。賬面值乃透過運用銀行物業估值工具，經調整估計出售成本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有用途。

17.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90
增加	1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由於會所會籍並無到期日，故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進行減值檢討，並認為概無確認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商譽	**13,391**	13,2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該權益的可變現金額被評估為與其賬面金額大致相符（二零二五年：13,260,000港元）。因此，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498,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5**	225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	**(79)**	–
於年末	**146**	225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新暉	香港	於香港提供空調及電氣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	30%

本集團擁有新暉30%的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經考慮本集團並無足夠的主導投票權單方面主導新暉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總括認為本集團僅對新暉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947**	22,551
非流動資產	**2,825**	3,000
流動負債	**(17,857)**	(13,071)
資產淨值	**12,915**	12,48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875**	3,744
收購時的商譽	**11,014**	11,0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1,498)**	(1,498)
投資的賬面值	**13,391**	13,260
收入	**45,850**	35,7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2**	116
所得稅	**(47)**	(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35**	10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	3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年初	**23,012**	24,226
公平值變動	**(131)**	(1,214)
於年末(附註)	**22,881**	23,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22,881**	23,012
	22,881	23,012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本集團於(i)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ii) Empire Elite Group Limited(「項目公司」)(從事物業發展)之20%股權的投資。董事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並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變現。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b)。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767**	80,0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755)**	(702)
	105,012	79,387
其他按金	**2,193**	3,068
履約保證的有抵押按金（附註32）	**4,769**	5,994
應收股息	**–**	87
其他應收款項	**10,681**	6,932
	17,643	16,081
減：預期信貸虧損	**(6,276)**	(4,999)
	11,367	11,082
	116,379	90,469
預付款項	**26,222**	33,159
	142,601	123,628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按金		
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	**(256)**	(355)
非流動資產下的履約保證有抵押按金	**–**	(2,175)
非流動資產下的按金總額	**(256)**	(2,530)
	142,345	121,098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2**	224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3**	478
於年末	**755**	702

於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99**	4,726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277**	273
於年末	**6,276**	4,99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167**	64,053
31至60日	**16,710**	6,200
61至90日	**–**	4,46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241**	4,672
超過365日	**4,894**	–
	105,012	79,38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98,9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73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建築工程撥備相關	**348,048**	383,492
減：撇銷	**–**	(5,130)
	348,048	378,362
減：預期信貸虧損	**(1,814)**	(1,799)
	346,234	376,563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本集團收取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建築工程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認證金額向客戶出具進度賬單時，則合約資產轉入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至三年內收回／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二零二五年：增加)乃由於年末建築工程撥備減少(二零二五年：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質金約148,9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187,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同意5%至10%合約金額的保留期為一年，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原因是本集團收取金額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令人信納並通過檢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約61,8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081,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建築工程撥備相關	**17,556**	7,31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12**	11,576
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並列入年初的合約負債中	**(7,312)**	(11,576)
建築工程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556**	7,312
於年末	**17,556**	7,31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具有信譽的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21,757**	257,181
應付保質金	**98,889**	77,0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21,149**	20,119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38)	**1,449**	1,017
	343,244	355,411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1,449)**	(1,017)
	341,795	354,394

附註: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910**	182,670
31至60日	**60,683**	21,105
61至90日	**27,369**	27,512
91至180日	**24,460**	18,494
181至365日	**6,277**	2,346
超過365日	**12,058**	5,054
	221,757	257,1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7,2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37,000港元),而金額須按與本集團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質金25,3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141,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

已收取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主要指日常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金及專業費用。

24. 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本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21**	2,008
添置	**2,805**	1,832
利息開支（附註10）	**329**	239
租賃付款	**(2,340)**	(1,913)
提早終止租賃	**(544)**	(145)
於年末	**2,271**	2,021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64**	**127**	**1,73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74**	**26**	**248**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03**	**17**	**286**
	2,441	**170**	**2,2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669	124	1,5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92	16	476
	2,161	140	2,021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37**	1,545
非流動負債	**534**	476
	2,271	2,021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諾總額	**746**	1,820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a))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02,005**	109,447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b))	**16,543**	21,613
	118,548	131,060

附註：

(a)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下獲得的銀行貸款按2.36%至6.4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按3.08%至7.99%之年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無需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借出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可自行酌情要求隨時償還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0)、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5)、投資物業(附註16)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二零二五年：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0)、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5)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計劃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2,005**	109,4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377**	20,1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9**	543
超過五年	**1,507**	898
	118,548	131,060

附註：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中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並未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6.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00,000	10,130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該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的10%。此外，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該計劃的參與者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授出日期起授予32,5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行使價為0.40港元。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為1.6年(二零二五年：2.6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年內，概無(二零二五年：無)購股權失效，1,500,000份(二零二五年：9,000,000份)購股權已遭沒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2,000,000份(二零二五年：2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個別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435	5,060	20,000	103,49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35)	(2,6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8,435**	**5,060**	**17,365**	**100,8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62**	**2,06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35**	**5,060**	**19,427**	**102,922**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676**	32,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42**	22,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518**	55,4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4**	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701**	57,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	575
流動資產總值		**58,475**	58,1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41**	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58
流動負債總額		**941**	2,608
流動資產淨值		**57,534**	55,509
資產淨值		**113,052**	110,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130**	10,130
儲備	28	**102,922**	100,860
權益總額		**113,052**	110,9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彩華先生
執行董事

林嘉暉先生
執行董事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正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股500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香港	5,800,000股5,80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及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正利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1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服務
福正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g Le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暉支付約45,8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783,000港元）的分包費用。

(b)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董事租賃若干停車場，總額為1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乃參考市價而釐定。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各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2. 擔保

本集團為保險公司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並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的保證。截至報告期末，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之總價值	**93,566**	123,285

如本集團未能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展示令人信納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中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須因此賠償該保險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履約保證屬保險型保證，且保險公司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是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擔保項下的責任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履約保證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按金4,769,000港元(附註20)(二零二五年：5,994,000港元)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兩個建造項目(二零二五年：一個特定建造項目)直接由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企業擔保。該企業擔保為本集團適當履行及遵守與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提供保證。董事認為此企業擔保為保險型保證，且客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索償，原因是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該項企業擔保項下的責任計提撥備。

33. 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及申索(主要有關分包商員工提出工傷申索)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了結。董事認為所投保保險範圍足以彌補多數由該等訴訟及申索產生之損失(如有)，或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階段難以估計因若干訴訟或在抗辯原告的申索方面具有理據可爭的案情而導致可能流失的經濟利益，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無需計提撥備。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2,8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32,000港元）及2,8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32,000港元）。

於去年，本集團已代其聯營公司支付代價3,000,000港元，以收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擁有之投資物業。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已抵銷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附註25）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4）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1,060**	**2,0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10,232**	**–**
償還銀行借款	**(1,522,744)**	**–**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7,029)**	**–**
租賃付款	**–**	**(2,3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541)**	**(2,340)**
其他費用：		
添置	**–**	**2,805**
利息開支	**7,029**	**329**
提早終止租賃	**–**	**(544)**
其他變動總額	**7,029**	**2,5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548**	**2,271**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157	2,0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69,930	–
償還銀行借款	(803,027)	–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94)	–
租賃付款	–	(1,9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891)	(1,913)
其他費用：		
添置	–	1,832
利息開支	11,794	239
提早終止租賃	–	(145)
其他變動總額	11,794	1,9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60	2,021

35.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79**	90,4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19**	50,11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23**	6,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1**	23,0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95**	354,394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8,548**	131,060
租賃負債	**2,271**	2,021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若干金融工具由於其短期性質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層級：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i)	**–**	**–**	**22,881**	**22,881**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i)	–	–	23,012	23,012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年內第三層內公平計量的變動載於附註19。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	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於一間非上市私人有限公司的3.5%股權	**39**	207	成本法	無(二零二五年：每平方呎價格介乎15,000港元至17,000港元)	無(二零二五年：倘每平方呎價格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2,000港元以及減少2,000港元)。
– 於項目公司的20%股權	**22,842**	22,805	成本法	每平方呎價格介乎19,000港元至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00港元至29,000港元)	倘每平方呎價格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2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5,000港元)及減少2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5,000港元)。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本集團通常並無向交易對手取得抵押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五大貿易債務人佔應收貿易款項約79%（二零二五年：77%）。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鑑於其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乃基於下列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 階段2: 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其他理由下借出方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如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當中經考慮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特徵，並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作出的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3**	**82,605**	**438**
逾期0至60日	**0.54**	**16,800**	**90**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1至180日	**不適用**	**–**	**–**
逾期181至365日	**3.57**	**6,362**	**227**
		105,767	**7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48	66,927	318
逾期0至60日	0.48	8,145	39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1至180日	不適用	–	–
逾期181至365日	6.88	5,017	345
		80,089	702

就合約資產總額作出的撥備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52**	**348,048**	**1,8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8	378,362	1,799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4	1,762	1,986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78	37	5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02**	**1,799**	**2,501**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3**	**15**	**6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	**1,814**	**2,569**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包括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本集團已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並已根據本集團對各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按階段劃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11,881**	**–**	**5,762**	**17,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69**	**–**	**–**	**7,0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10,045	1,468	4,568	16,0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39	–	–	6,939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的減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階段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	52	4,568	4,72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5	–	2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74**	**57**	**4,568**	**4,999**
轉撥至階段3	**–**	**(11)**	**11**	**–**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40**	**(46)**	**1,183**	**1,2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	**–**	**5,762**	**6,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階段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5	–	–	225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79)	–	–	(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	**–**	**–**	**146**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款，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利率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銀行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減少)／增加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1,185)**	(1,311)
–1%	**1,185**	1,311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基於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認為是合理可行的。而且，利率的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出方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1,795**	**341,795**	**341,795**	**–**	**–**
項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118,548**	**118,548**	**118,548**	**–**	**–**
租賃負債	**2,271**	**2,441**	**1,864**	**274**	**303**
	462,614	**462,784**	**462,207**	**274**	**303**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4,394	354,394	354,394	–
項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131,060	131,060	131,060	–
租賃負債	2,021	2,161	1,669	492
	487,475	487,615	487,123	492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548**	**120,703**	**102,843**	**15,351**	**766**	**1,7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60	136,574	111,766	23,214	639	955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8,548**	131,060
租賃負債	**2,271**	2,021
總債務	**120,819**	133,081
權益總額	**143,638**	136,681
資本負債比率	**84%**	97%

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有關情況包括僱員因非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理由而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合約且到期不續。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長期服務金義務。

未撥付義務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017**	73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項目：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58**	(250)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目前服務成本	**344**	510
利息成本	**30**	22
年末（附註23）	**1,449**	1,017

定額福利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6年（二零二五年：9年）。

38.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以上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成本	**261**	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3**	362
	374	532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折現率	**2.09%**	2.90%
未來月薪增加	**1.00%**	1.00%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4.00%**	3.00%

以下分析顯示，於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時，長期服務金撥備將如何增加／減少：

	增加0.5%		**減少0.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折現率	**(34)**	(33)	**36**	35
未來月薪增加	**1**	5	**(1)**	(5)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不相關的假設，因此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39.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66,598**	1,281,422	896,689	708,782	536,50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634**	12,027	13,501	14,191	(20,823)
所得稅	**(1,619)**	(2,604)	(2,809)	(2,632)	2,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7,015**	9,423	10,692	11,559	(18,16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9**	0.93	1.06	1.14	(1.7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5,331**	633,145	580,862	582,519	321,799
總負債	**(481,693)**	(496,464)	(453,854)	(466,224)	(217,063)
資產淨值	**143,638**	136,681	127,008	116,295	104,736